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文件

杭标学〔2016〕07 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【2016】109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制定了《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《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杭州市标准化学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，推动标准工作自主创新，加强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统一管理、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杭州市标准化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HZAS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

T/HZAS ×××—××××

发布年号

发布顺序号

代号

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
(三)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；

(四)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；

(五)协调融合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
（六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二章　立项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(任何组织和个人)提 出立项申请,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。

第六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,其内容一般包括:

(一)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;

(二)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;

(三)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（测试）报告;

(四)项目的保障措施,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等。

第七条 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标准化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,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八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,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标准化部报学会办公会议审议批准,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,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,则通知该项 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三章　起草

第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,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,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,包括资料收集,国内外状况分析,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,同时编写《编 制说明》。

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,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、消费者、管理者、研究者等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。

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，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。

第四章　审查、发布和存档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专家。

第十七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有标准制定、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，表决时须填写“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”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，应当写出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条 函审时，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“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”提交给相关专家。函审时，应当写出“函审结论”。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第二十一条 审查合格的，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管理部门报送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审查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发布，公布在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网站上。

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。

第五章　复审及修订

第二十四条 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适时进行复审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提交复审结论单。

第二十六条 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。修订的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，在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。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第六章　实施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社团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，向学会进行反映，学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